

关于对《启东市“东疆工匠”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
征求意见的公告

广大市民朋友：

为进一步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，充分发挥技能人才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提升人才发展竞争力的意见》（启发〔2022〕3号）文件精神，修订了《启东市“东疆工匠”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为进一步完善办法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

一、征求时间：自公告之日起，至2022年4月5日。

二、意见要求：征求意见期间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书面形式提出意见和建议；以单位名义提出的意见应加盖单位公章，以个人名义提出的必须签署本人真实姓名。

三、征集方式：①可将建议意见通过电子邮件发至15950443397@qidong.gov.cn；②可直接登录启东市人民政府网站（www.qidong.gov.cn），点击“关于对《启东市“东疆工匠”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征求意见的公告”，按提示填写具体内容。

真诚欢迎有关单位，社会各界和广大市民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附件：启东市“东疆工匠”评选办法（试行）

启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2022年3月29日

